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招攬，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當地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新票據(定義見下文)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因此，新票據(定義見下文)僅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定義見下文)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本公司」)

(1)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尚未償還的5.625%優先票據的
交換及提交要約以及同意徵求
(ISIN編碼：XS2067255328／通用編碼：206725532)
(「二零二四年票據」)

及

(2) 同步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新票據」)

交換及提交要約以及同意徵求

尚未償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概要

二零二四年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二四年票據的ISIN編碼為XS2067255328及二零二四年票據的通用編碼為206725532。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69,656,000美元。

要約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開始(i)(a)要約交換任何及全部二零二四年票據及(b)向合資格持有人徵求(「同意徵求」)同意(「同意」)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規管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契約(「二零二四年票據契約」)以及由本公司、本公司將擔保新票據(定義見下文)的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彼等作為二零二四年票據受託人(「二零二四年票據受託人」)及抵押代理人(「抵押代理人」)身份簽立二零二四年票據契約修訂，以使建議修訂生效(「補充契約」)((a)及(b)統稱「交換要約」)；及(ii)(a)要約以最高本金總額不高於二零二四年票據本金總額上限的現金購買其二零二四年票據(「最高提交接納金額」)及(b)向合資格持有人徵求同意建議修訂以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二零二四年票據受託人及抵押代理人簽立補充契約((a)及(b)統稱「提交要約」，連同交換要約統稱「該等要約」及各自為一項「要約」)。

預期最高提交收購接納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屆滿期限(定義見下文)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或於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釐定及公佈，該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變更，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就根據該等要約進行的購買接納遠高於或遠低於有關金額、或完全不接納任何該等二零二四年票據。該等要約屆滿期限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除非獲本公司延長、重新開始、修訂及/或終止則作別論(「屆滿期限」)。

預期將予發行的新票據期限為三年，而新票據最低票息預期由本公司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或於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釐定及公佈，最終新票據票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

於屆滿期限前有效提交及獲接納交換的尚未償還二零二四年票據中，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交換及同意代價(「**交換及同意代價**」)為現金60美元，包括交換費59美元及同意費1美元(「**同意費**」)，以及新票據的本金總額1,000美元。於屆滿期限前有效提交及獲接納購買的尚未償還二零二四年票據中，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提交及同意代價(「**提交及同意代價**」)為現金930美元，包括購買價929美元及同意費1美元。在各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根據要約向已獲接納購買或交換的所有二零二四年票據本金額支付一筆相等於最後一個付息日(包括該日)起至交割日(定義見下文)(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應計利息付款**」)。

本公司正在同步向無意或無獲准參與該等要約的所有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徵求其同意二零二四年票據契約的建議修訂與其同意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二零二四年票據受託人及抵押代理人簽立補充契約(「**同步同意徵求**」)。同步同意徵求並非該等要約的一部分，而乃根據單獨的同意徵求聲明進行。參與該等要約的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將無資格同時就該等要約中提交相同的二零二四年票據另行參與同步同意徵求，反之亦然。

該等要約受限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交換及提交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備忘錄**」)所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交換要約中將予發行新票據的本金總額及建議新發售(定義見下文)為至少200,000,000美元(「**總發行條件**」)及收到之有效同意不低於尚未償還二零二四年票據過半本金總額(「**同意條件**」)。儘管備忘錄或有關備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本公司明確保留權利，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及不論該等要約的任何條件是否已獲滿足，並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隨時(i)終止全部或部分該等要約；(ii)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條件；(iii)延長該等要約屆滿期限或交割日；(iv)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或(v)更改根據備忘錄支付代價的方式或金額。

新票據將僅於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提呈發售。該等要約並非出售新票據的要約或購買新票據的要約招攬。備忘錄僅與該等要約有關，並非亦不應被視為任何證券要約。

就該等要約而言，本公司留聘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交易經辦人，以及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擔任資訊、交換及提交代理(「**資訊、交換及提交代理**」)。

要約的時間表概要

下文概述該等要約事件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開始進行該等要約

宣佈作出該等要約，備忘錄可於要約網站查閱以及向資訊、交換及提交代理索取，並向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發出該等要約通知，以向直接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作進一步溝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公佈最低票息

公佈新票據的最低票息

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屆滿期限

資訊、交換及提交代理接獲有效提交指示(定義見下文)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公佈指標結果

公佈就交換要約及提交要約接獲的指示

於屆滿期限後在合理
可行情況下儘快

對同步新資金發行進行定價

對同步新資金發行進行定價及公佈新票據的定價詳情

於屆滿期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預期約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公佈結果

公佈(a)最高提交接納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調高或調低；(b)總發行條件是否獲達成；(c)同意條件是否獲達成；(d)本公司會否接納根據該等要約有效提交的二零二四年票據，及(倘據此接納)：(i)獲接納交換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本金總額、本公司將予發行新票據的本金總額、交換費總額、獲接納交換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應計利息(以獲本公司接納交換的二零二四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表示)及獲接納交換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同意費總額；及(ii)獲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本金總額及任何分配比例(如適用)、獲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購買價及應計利息(以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四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表示)以及獲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同意費總額

於對同步新資金發行進行定價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

要約交割日

待備忘錄所載條件達成後，向合資格持有人(已有效提交並接納購買或交換其二零二四年票據)交付提交及同意代價以及交換及同意代價

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新票據上市

新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述日期及時間須視乎本公司行使延長、重新開始、修訂及/或終止該等要約權利與否(受限於適用法律，並須按備忘錄所規定者)而定。

務請合資格持有人向經手持持有二零二四年票據的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查詢，以確認後者須何時從合資格持有人處接收指示，使合資格持有人能於上文所載期限前參與該等要約。任何有關中介人及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連同Euroclear統稱「結算系統」，且各自為「結算系統」)就提出指示(定義見下文)設定的期限可能早於上述期限。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有關該等要約的公告將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資訊、交換及提交代理就要約所運作的網站(「要約網站」)、向本公司選定的認可財經新聞服務發出新聞稿及/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與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中顯示為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的人士(「直接參與者」)進行溝通的方式刊發。有關公告、新聞稿及通知的文本亦可向資訊、交換及提交代理(其聯絡詳情載於下文)取閱。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時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合資格持有人應在該等要約期間聯絡資訊、交換及提交代理以獲取相關公告。

參與該等要約的程序

本公司將僅接納購買或交換根據該等要約提交的二零二四年票據，提出方式為由直接參與者根據備忘錄所載程序，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以結算系統通知所訂明的形式向資訊、交換及提交代理提出有效的電子收購及禁止轉換指示(「指示」)。

為根據該等要約提交二零二四年票據以供購買或交換，合資格持有人應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並根據該結算系統的規定發出或安排代表發出有效指示，且資訊、交換及提交代理須於屆滿期限前接獲有關指示。

指示必須以最低面額200,000美元提出，超出該數額之部分則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由於潛在分配比例，代表實益擁有人發出指示的任何合資格持有人必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發出獨立指示，且擬就其持有的部分二零二四年票據作出不同選擇的任何合資格持有人必須就各有關部分發出獨立指示。倘任何合資格持有人選擇僅提交其部分二零二四年票據以供購買或交換，其保留部分的最低本金額必須為200,000美元。

完成該等要約的條件

該等要約須待總發行條件、同意條件及簽立補充契約等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該等條件將達成或獲豁免，亦不保證該等要約將告完成或任何未能完成該等要約的情況將不會對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市場價格及流通性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詳情

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詳情於備忘錄詳述。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備忘錄以了解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資料。

資訊、交換及提交代理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的聯絡資料如下：電話：+44 20 7704 0880／+852 2281 0114及電郵：hh@is.kroll.com。要約網站為：<https://deals.is.kroll.com/hh>。

同步新資金發行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同步提呈發售美元優先票據。新票據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本公司擬使用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二零二四年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包括透過提交要約，及(當且僅當新票據的發行規模大於尚未償還二零二四年票據)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現有優先融資的部分未償還債務。新票據僅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同步新資金發行**」)。

就同步新資金發行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馬士禮格銀行已獲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已獲委任為共同經辦人(「**共同經辦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馬士禮格銀行統稱「**初步買方**」)。預期將於同步新資金發行中發行的額外新票據的發行價將相等於有關額外新票據本金額的97%。新票據的最低票息預期將由本公司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釐定及公佈。新票據的最終利率預期於同步新資金發行定價時確定，同步新資金發行將透過由初步買方協調進行的累計投標方式釐定。於確定新票據的最終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步買方將會訂立一份購買協議(「**購買協議**」)及與額外新票據有關的其他附帶文件。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證券發行的方式將新票據上市及買賣。新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一項關於新票據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或本公告披露質素的指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聲明、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同步新資金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同步新資金發行未必會落實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本公司的企業需要及投資者的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招攬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合資格如此行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由任何人士用作購買二零二四年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招攬。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概不保證該等要約及／或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在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撤回或終止該等要約及／或同步新資金發行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該等要約及／或同步新資金發行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由於該等要約及／或同步新資金發行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票據持有人、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女士、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

* 通常稱為 *Laetitia Albertini*